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三)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數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(一) 行政代表 1-3 人(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)。
- (二) 教師代表 3 人（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）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-3 人。
- (四) 學生代表 1 人(自治市小市長擔任)。
- (五)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之。

四、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自治鎮學生代表須銜接自治鎮長任期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六、獎懲標準：依照「桃園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暨「桃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本校違規事件處理流程，人員舉報學生違規行為，經學務處查證屬實，依據獎懲辦法給予懲處建議，即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，一週後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。
- (二)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並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，且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。
- (三) 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四) 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經 20 天申訴期後，無疑義之後正式登入獎懲系統。
- (五) 校長對決議認為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(六)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(七)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，得於收到學生獎懲裁決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申訴。
- (八)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